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0213010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，悖離其訂定『作業要點』之政策旨意；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罔顧法定組織規程，縱任院方控留員額不予補實；又自行訂定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編制表，降低其醫療服務品質並損及員工權益等情均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5月19日本院國防及情報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